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9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A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C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6	006987	0069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21	1.1095	1.10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044,928.31	11,713.23	4,126,407.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22,464.16	5,856.62	2,063,203.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	0.28	0.28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该类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本数)时,则该类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3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3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28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3月26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3月2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1901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泰纯债A	平安惠泰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47	022659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1	1.0788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8,334,093.42	264,233.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9,167,046.71	132,116.9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4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任一类基金份额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本数)时,则该类基金份额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任一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3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3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28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3月26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湘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湘泵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4	湘泵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4/3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 赎回价格:100.008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日

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湘泵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8日

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4月8日(“湘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8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湘泵转债”将自2025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08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湘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连续1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16.50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湘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湘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16.50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湘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4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08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8/365=0.0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88=100.0088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008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07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0088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目予缴纳。

3、对于持有“湘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0088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规定发布“湘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湘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4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9日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湘泵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与转股

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湘泵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8日(“湘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8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4月9日起,本公司的“湘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湘泵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8日(“湘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8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湘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湘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湘泵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08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湘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湘泵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3月25日收盘价为205.71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08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湘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电子邮箱:hnjyb@tnjyh.com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相关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合作事项需由双方再行协商后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意向书》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合作方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若未来双方进一步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并实施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情况

2025年3月25日,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

二、关联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6号楼4007单元(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焦阳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6486007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溶剂油(仅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仅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以及煤化工催化剂、吸附剂、粘合剂、助剂、分子筛和添加剂(限分支机构经营);委托加工脱旧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化工原料(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以及煤化工催化剂、吸附剂、粘合剂、助剂、溶剂、分子筛和添加剂、贵金属;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限分支机构生产);贵金属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04月0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100%股份。

截至本《项目合作意向书》签署日,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2025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节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石化资本转让其持有的46,505,30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待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受让方中石化资本将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

公司本次合作方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中石化资本100%股份。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三、《项目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乙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甲方是国际知名炼油化工催化剂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拥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应用经验,乙方在模板剂、分子筛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方面具备领先的行业技术和成熟的产品体系,双方通过合作有望实现资源共享与技术互补,共同推动模板剂、分子筛项目的产业化应用,提升市场竞争力。为明确合作意向,特签订本协议。

(三)主要合作内容

1、产品验证

甲方负责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验证等工作;乙方负责按照双方商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向甲方提供用于验证的样品。甲乙双方在样品验证阶段应互相配合和支持。

2、采购约定

产品经双方验证合格后,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按照产品型号、技术规格、价格和数量等进行采购。在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支持乙方参与模板剂、分子筛等产品的投标活动。甲方承诺在乙方招标中入围后,在约定范围内,优先足量采购乙方的产品。乙方承诺优先保证甲方的供应。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验证方案对乙方产品进行验证,并在验证通过后采购乙方产品,应在商业和技术上对乙方产品验证提供支持,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技术支持,确保具备完备的生产条件、充足的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能够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对甲方提供的业务信息、技术资料等予以保密。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在合作过程中对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产品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作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

(六)知识产权

1、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各自独立拥有其投入的技术、产品、方案等知识产权。

2、对于双方共同研发的成果,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共同研发的知识产权。

(七)协议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1年,续期次数无限制。续期期间,任何一方可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实现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变更或补充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奠定了双方后续合作的基础,有利于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与技术互补,有望为公司带来发展机遇。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相关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合作事项需由双方再行协商后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项目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渤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拟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该贷款为信用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5.5%,贷款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拟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该贷款为信用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5.5%,贷款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东广、介保海、门秋辰、陈剑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0)。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0日

至202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5/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